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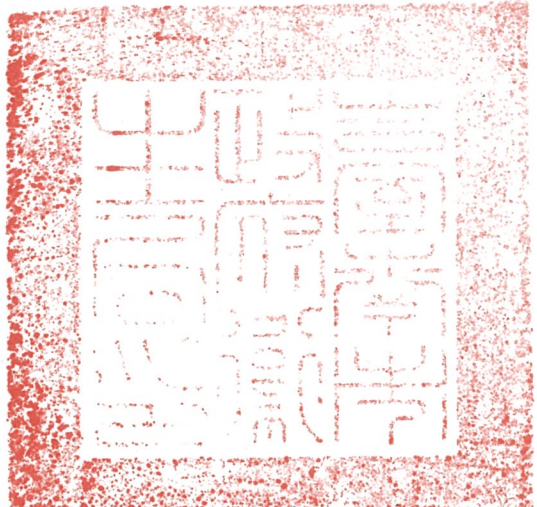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27939A號

附件：如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「永春藥行（機構代碼：6021050079）」原領本局核發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藥商登記之營業地址經本局113年度藥商普查，已無藥商營業事實且負責人歿，中藥商資格自死亡日起即消滅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本公告影本及訴願書逕送達本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李翠鳳